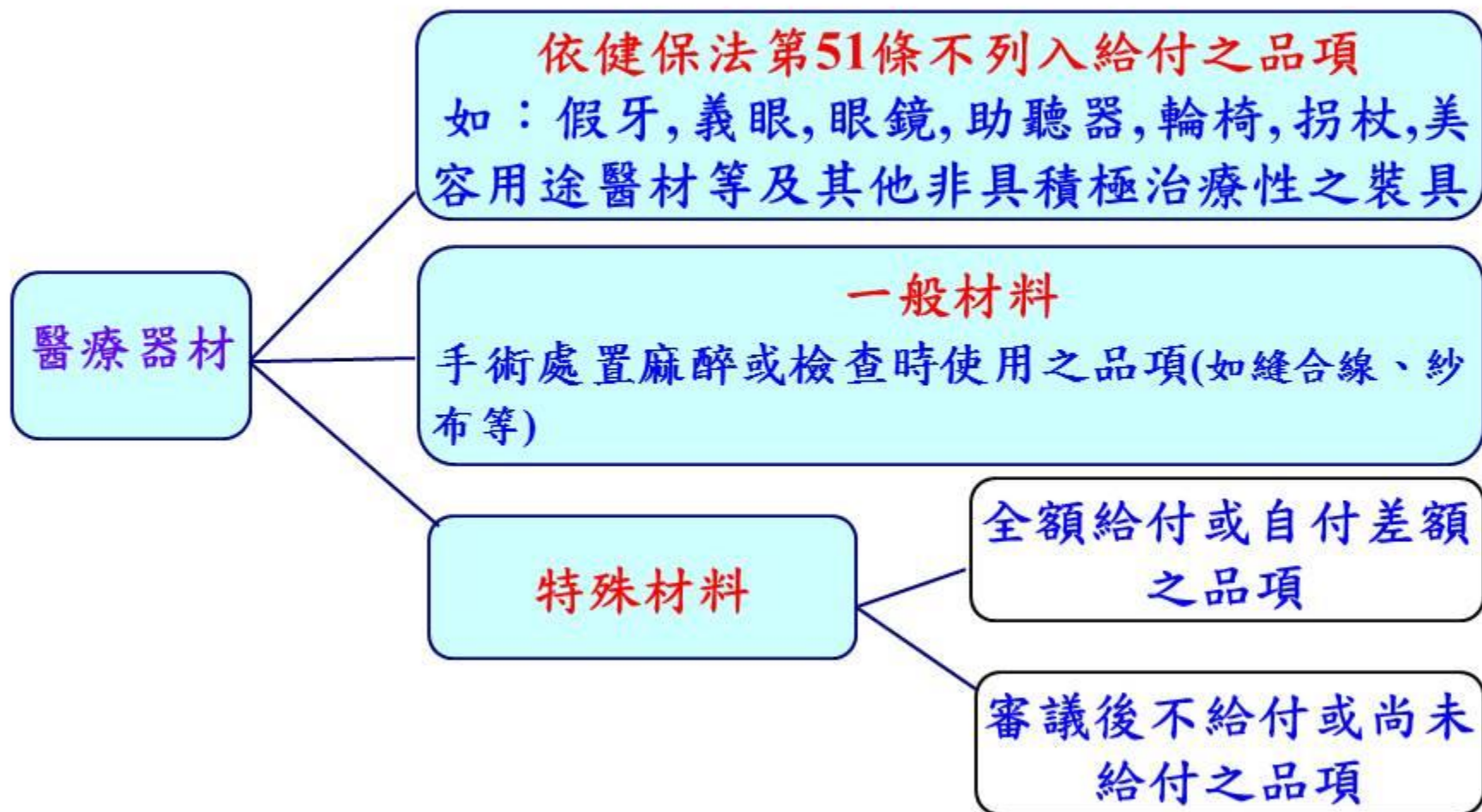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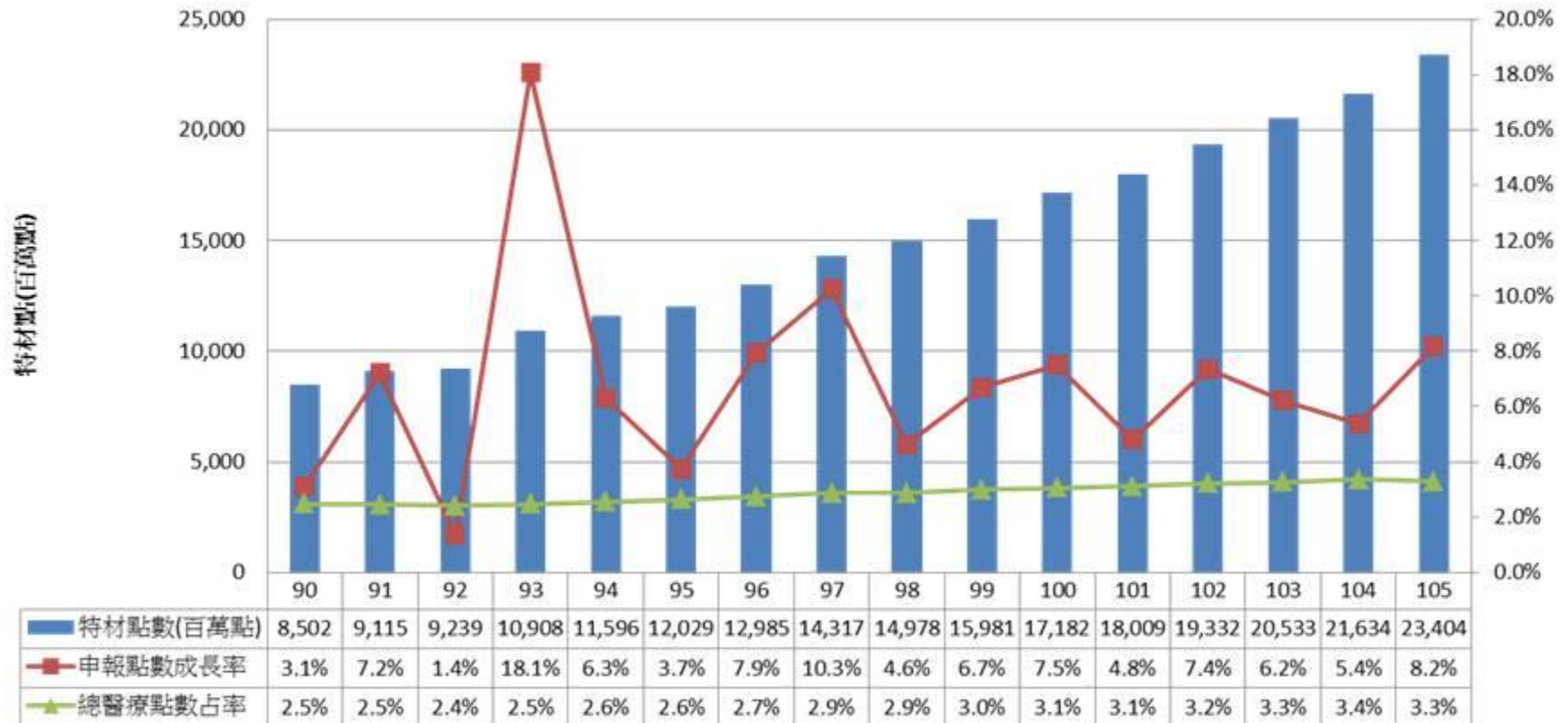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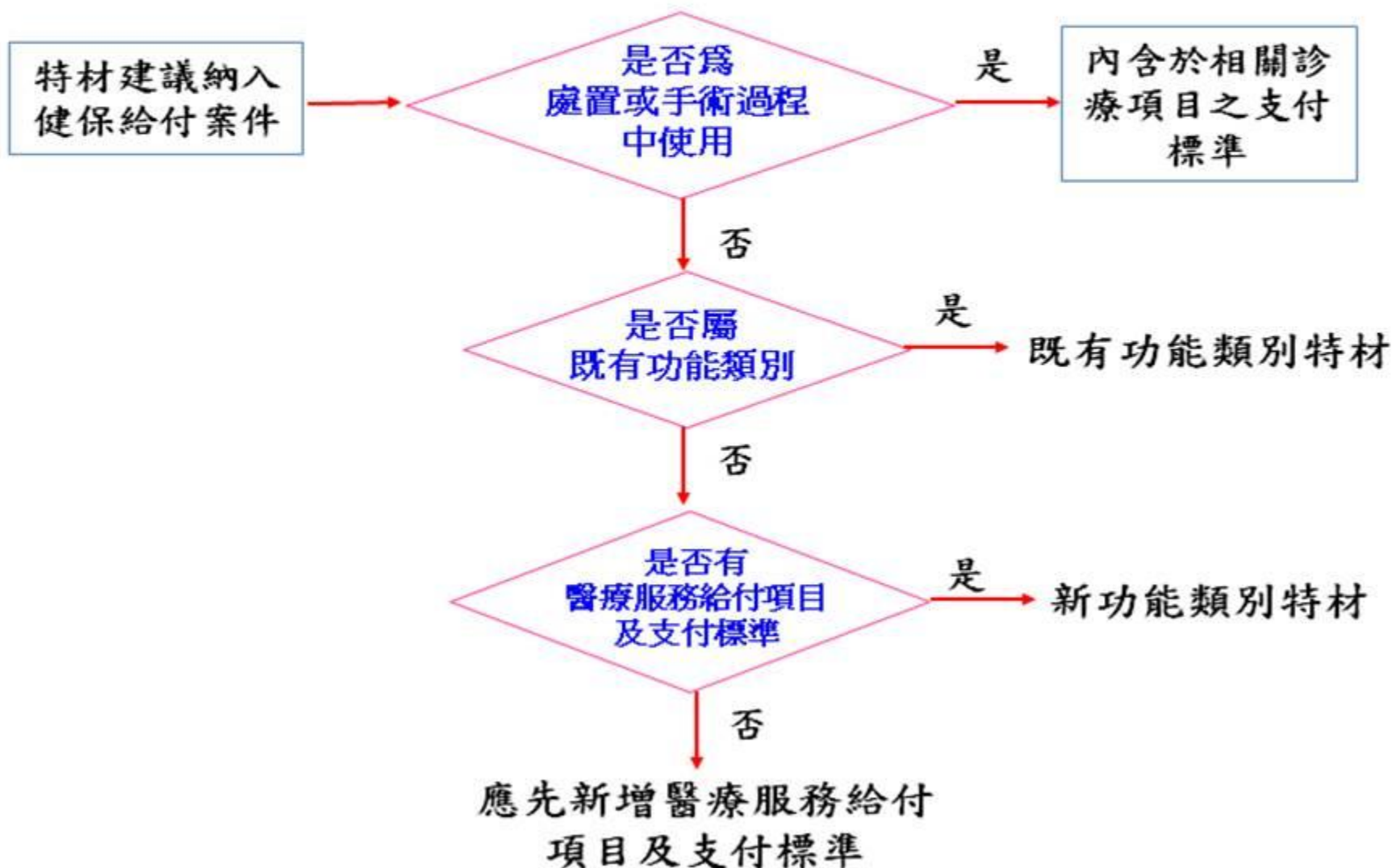
# 醫療器材在健保制度下之分類



# 歷年特材申報點數趨勢



# 健保給付特材之流程





# 醫療器材在健保制度下之處理程序

## 特殊材料

無相關之醫療服務項目支付標準

有相關之醫療服務項目支付標準

由醫療機構或學會提出新增相關支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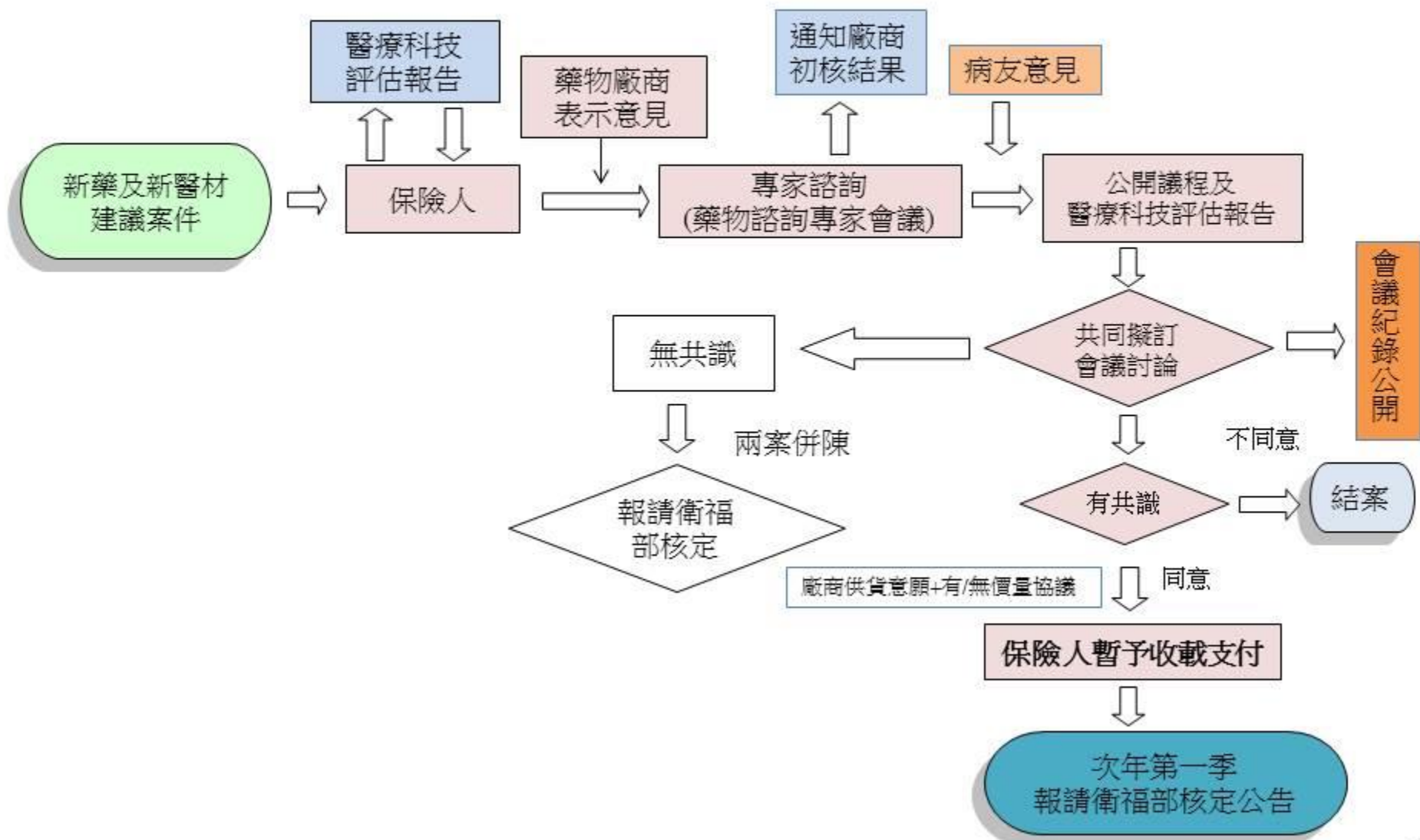
植入物

過程面使用特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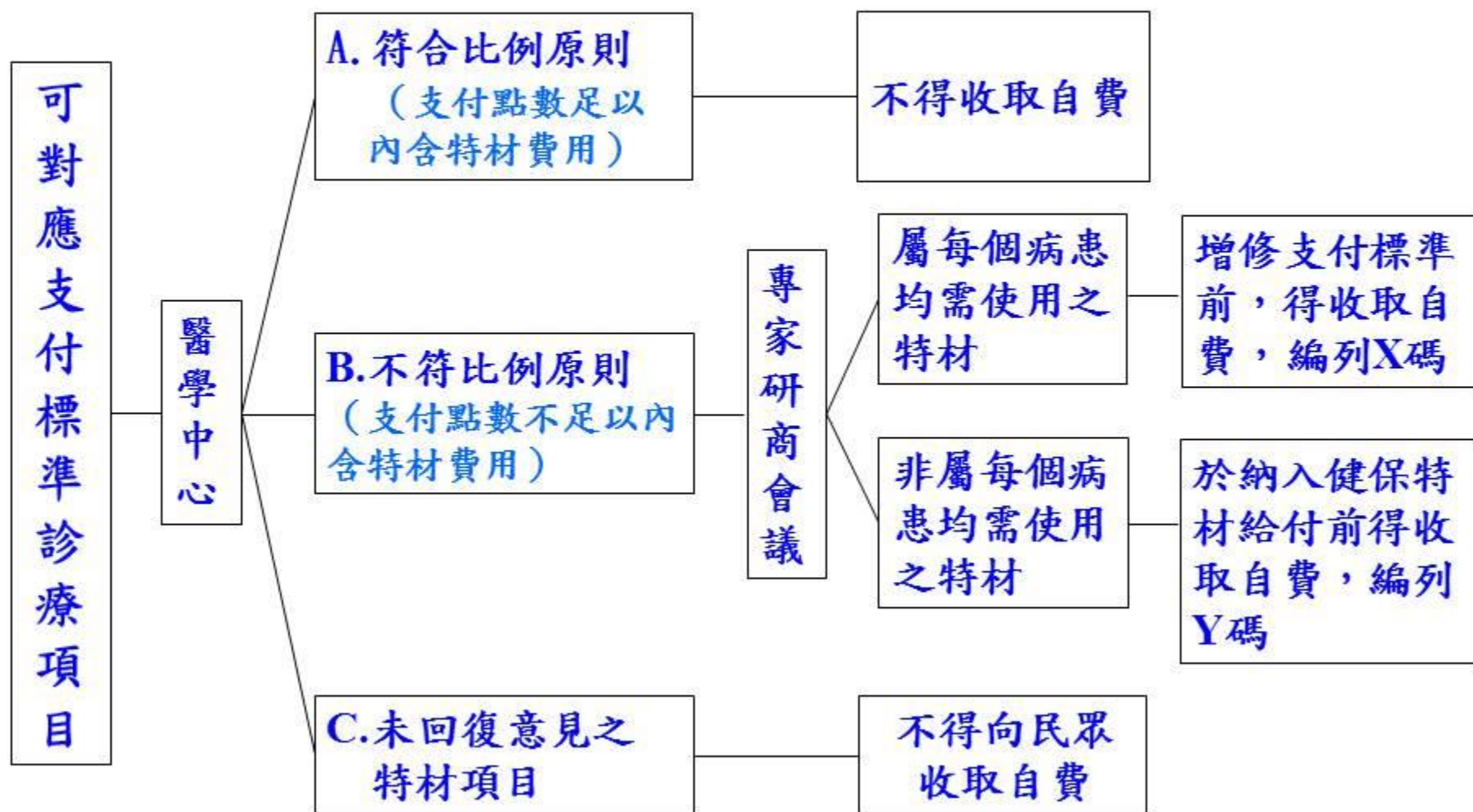
列入HTA評估：  
俟完成HTA後再研議  
是否納入健保，增修  
支付標準前，相關特  
材可暫收自費。

新增診療項目：  
獲得納入健保給付共  
識後至增修支付標準  
公告前，相關特材可  
暫收自費。

#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訂定流程



# 過程面使用特材之作業流程圖





# 藥物共同擬訂會議之組成(特材部分)

---

- 主管機關及藥物管理機關代表：各1人
- 專家學者：9人
- 被保險人代表：3人
- 雇主代表：3人
- 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13人
- 藥物提供者：列席3人

# 不須報備之醫材

---

---

- 健保法第51條規定不列入給付範圍之品項  
如美容用品、人工協助生植技術用品、義齒、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個人衛生用品或可由病患攜回之醫療用品
- 內含於醫療服務支付標準之一般材料，不得要求民眾自費  
如檢驗試劑、縫線、開刀巾、一般敷料、器械折舊...等。



# 不須編列暫時性品項代碼之醫材

---

---

- 待新增診療項目(含列入HTA項目)之過程面醫材。
- 已經本署確認不新增診療項目(含列入HTA項目)之過程面醫材。

# 既有功能特材案提共擬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署收文日期	提會日期	預計生效日
105年10月31日(含)以前	106年1月19日	106年3月1日
105年12月31日(含)以前	106年3月16日	106年5月1日
106年2月28日(含)以前	106年5月18日	106年7月1日
106年4月30日(含)以前	106年7月20日	106年9月1日
106年6月30日(含)以前	<u>106年9月28日</u>	106年11月1日
106年8月31日(含)以前	106年11月16日	107年1月1日

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殊材料相關法規](#)

# 自費醫材因應措施

---

- 101年12月自費規範實施後特材建議案大量湧入，耗費極多人力及時間處理約3千餘件公文。截至105年12月止待審案件約900餘類。
- 為加速待審案件審查，本署擬訂措施如下：
  - ✓ 針對已受理之新功能類別特材，已送交各相關專科醫學會排定審查順序，如屬急重症病人使用、兒童使用及無健保已給付類似品者，將列為優先審查。
  - ✓ 加開專家諮詢會議。
  - ✓ 同功能類別或類似功能類別特材併案提會審查。



## 自費醫材比價網-103年6月10日建置

---

- 本署已規定如有使用自費醫材，申報醫療費用時須申報自費醫材品項及價格。
- 本署定期彙總各醫療院所申報之自費醫材品項及價格，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建置比價網，以供民眾參考。

# 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定義

## 一、創新功能特殊材料：

- 廠商須提出與現行最佳同功能或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臨床文獻證據，顯示臨床功能或療效有明顯改善之突破創新特殊材料
- 特殊材料為現有治療之第一個建議收載特殊材料，且無現有最佳特殊材料可供比較者，得以該疾病現行標準治療方法。

## 二、功能改善特殊材料：

- 現行最佳同功能或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比較，顯示具有臨床價值之功能改善之特材。

# 創新功能特殊材料核價方式

原產國特材價格。

國際價格中位數。

公立醫院依政府採購法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

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之中位數。

依成本計算。廠商須切結所提送之成本資料無誤，且須經保險人邀集成本會計、財務及醫療專家審議。

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前五目訂定之點數者，得採該建議點數。



# 功能改善特材核價方式

國際價格最低價

國際價格比例法

公立醫院依政府採購法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平均價或最低價，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

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之中位數、平均價或最低價

療程費用比例法

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支付點數

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有無附加功能之比例換算

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前七日訂定之點數者，得採該建議點數

# 依療程費用比例法、既有類似功能類別 特材核價之加算方式

與已收載之  
既有類似功  
能類別特殊  
材料比較，  
各項最高加  
算15%。

更具臨床有效性。

對病人或醫療從業人員更具安全性。

可改善疾病或外傷的治療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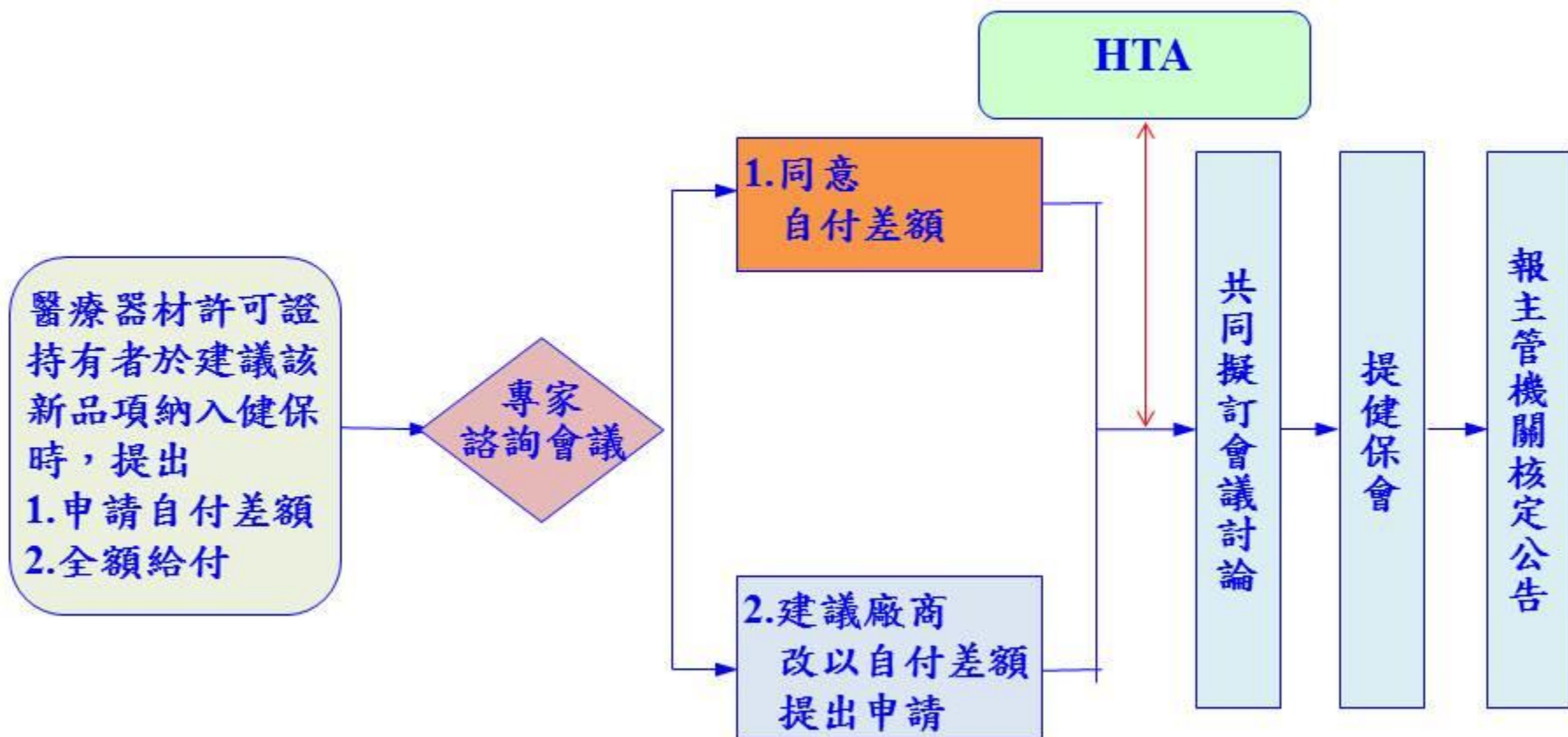
能降低對病人的侵襲性。

能明顯減少醫療或藥品費用支出，按比例加算。

利於兒童之使用及操作者。

用於罕見疾病病人或相較於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推算使用對象病人人數較少者。

# 自付差額特材納入健保程序





# 列為自付差額特材之條件

- 較相同用途或相同醫療目的且健保已納入全額給付之既有特材，有如下要件，經藥物擬訂會議認定無法納入全額給付者。



謝 謝